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5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1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22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六) 人事費分析表·····	30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4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38—39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1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52

總 說 明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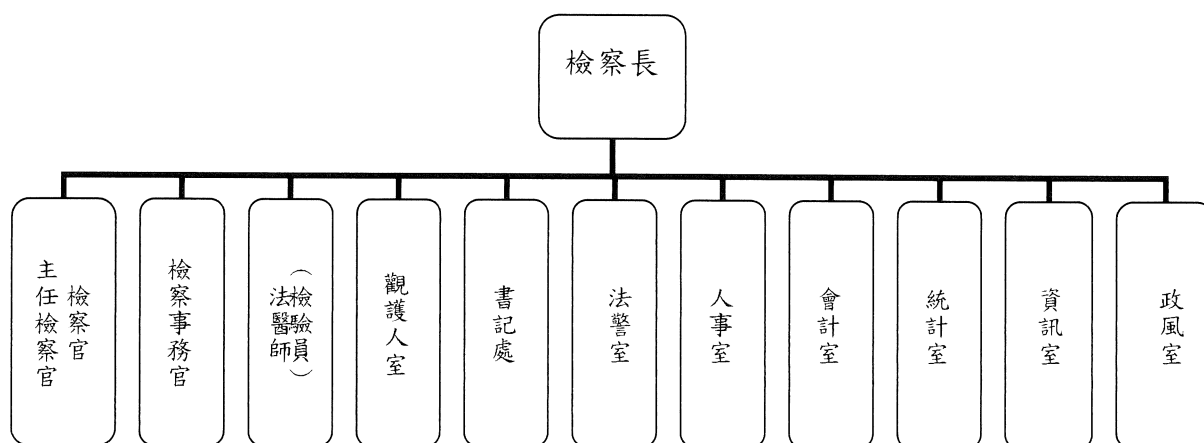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1	101	16	16	-	-	4	4	1	1	7	7	-	-	129	129

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因社會結構日趨複雜多變，道德觀念日漸式微，導致犯罪案件驟增，尤其毒品氾濫、黑金橫行更嚴重衝擊社會治安與民主法治發展，又電腦網路犯罪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以及金融機關貪瀆弊案，亦一再破壞經濟秩序安定，損傷政府公權力與公信力，遭致人民對政府失去信心。為防止臺灣社會向下沉淪，還給人民一個清明、安定祥和的生活環境，本署當遵奉各上級機關政策指示，全力掃除黑金，徹底查緝毒品犯罪，積極偵辦金融貪污弊案，發揮檢察機關功能，再造公益社會。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檢察業務：依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規定，從嚴偵辦追訴，以有效打擊犯罪。
2. 加強清理積案：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加強逾期案件之控管，督促案件積極進行，期以儘速清結，以維護當事人權益，避免傷害司法公信力，並符合民眾對於公平正義之期待。
3. 勵行「行政革新」方案，以增強行政管理效率：達成廉能政府「廉潔、效能、便民」之要求。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檢察功能	一	加強犯罪追訴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偵 結 件 數}}{\text{受理分案偵辦件數}} \times 100\%$	50%
		二	提高辦案績效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	依規定陳報報表
		三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統計數據	$\frac{\text{起訴具體求刑件數}}{\text{起訴件數}} \times 100\%$	50%
二	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	依規定陳報報表
		二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	統計數據	$(1 - \frac{100\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99\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 \times 100\%$ 備註：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下降 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8%
三	勵行「行政革新」方案，以增強行政管理效率	一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	依規定陳報報表
		二	加強贓証物品、槍彈、毒品保管處理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	依規定陳報報表
		三	就一般公文、人民陳情、聲請案件作時效管制統計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	依規定陳報報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檢察功能	一、加強犯罪追訴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00%	一、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全年預計 45,500 件，實際辦結 45,178 件，實際數佔預計數約 99.29%，已達原計畫目標。 二、本年度績效目標之工作計畫內預算數 10,773 千元，實支數 10,773 千元，預算執行率 100%。
二、加強積案清理	一、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二、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8%	一、對於逾期未結案件之管控，均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按月填具逾期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呈檢察長核閱後分送各承辦檢察官，促請儘速進行、結案；並於翌月 15 日前造具逾期未結案件月報表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報法務部。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按季派員蒞署實施檢察業務檢查，就逾期未結案件瞭解有無「無故逾三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之情形，指示檢討改進措施，督促案件積極進行，期以儘速偵結。 二、原定目標值 8%，99 年度執行目標 39.66 %『 $(1-35/58)*100\%$ 』，已達原定目標值。
三、勵行「行政革新」方案，以增強行政管理效率	一、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二、加強贓証物品、槍彈、毒品保管處理 三、就一般公文、人民陳情、聲請案件作時效管制統計		一、未具衡量單位，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等工作。 二、本年度績效目標之工作計畫內預算數 164,031 千元，實支數 163,477 千元，預算執行率 99.6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 上(100)年度已過期間(100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檢察功能	一、加強犯罪追訴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一、依施政計畫本次截至 100 年 6 月止預定進度為 23,660 件，實際完成數 23,112 件，實際數佔預計數約 97.68 %，已達計畫目標。 二、本年度績效目標之工作計畫內截至 100 年 6 月止分配預算數 4,700 千元，實支數 4,065 千元，暫付數 50 千元，合共實支數 4,115 千元，預算執行率 87.56%。
二、加強積案清理	一、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二、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一、對於逾期未結案件之管控，均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按月填具逾期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呈檢察長核閱後分送各承辦檢察官，促請儘速進行、結案；並於翌月 15 日前造具逾期未結案件月報表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報法務部。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按季派員蒞署實施檢察業務檢查，就逾期未結案件瞭解有無「無故逾三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之情形，指示檢討改進措施，督促案件積極進行，期以儘速偵結。 二、逾期積案下降比率為 48.65%，達年度目標值。
三、勵行「行政革新」方案，以增強行政管理效率	一、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二、加強贓証物品、槍彈、毒品保管處理 三、就一般公文、人民陳情、聲請案件作時效管制統計	一、未具衡量單位，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等工作。 二、本年度績效目標之工作計畫內截至 100 年 6 月止分配預算數 100,790 千元，實支數 97,616 千元，預算執行率 96.85%。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134			合 計	125,890	109,868	130,560	16,02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3,969	109,199	129,835	14,770	
				04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23,969	109,199	129,835	14,770	
				0423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2,360	99,854	99,337	12,506	
				0423630101					
				罰金罰鍰	112,360	99,854	99,337	12,506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630200					
3	147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609	9,340	30,498	2,269	
				0423630201					
				沒入金	11,359	9,122	30,334	2,23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0423630202					
				沒收物變價	250	218	164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之贓證物及違禁品變價收入。
				0423630300					
				賠償收入	-	5	-	-5	
				0423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5	-	-5	上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4	147			規費收入	118	144	141	-26	
				05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18	144	141	-26	
				0523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8	144	141	-26	
				05236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8	144	141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1	57	51	4	
				0723630000					
7	14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61	57	51	4	
				0723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1	57	51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742	468	534	1,274	
				11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	1,742	468	534	1,27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署					
			1	1123630900 雜項收入	1,742	468	534	1,274	
			1	112363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公務機車燃料費等繳庫數。
			2	1123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742	468	532	1,274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83,396	173,698	9,698	
	31			00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83,396	173,698	9,698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74,585千元，移出「一般行政」及「檢察業務」等科目887千元，列入廉政署「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23630000 司法支出	183,396	173,698	9,698	
		1		3523630100 一般行政	172,100	161,628	10,472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62,506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人事、業務等經費878千元，列入廉政署「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72,100千元，包括人事費159,591千元，業務費12,353千元，獎補助費156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59,5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休離職儲金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0,55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5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行政事務等經費87千元。
		2		3523631000 檢察業務	10,688	10,817	-129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0,826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設備及投資經費9千元，列入廉政署「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0,688千元，包括業務費9,518千元，設備及投資1,170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8,3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等229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3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等經費100千元。
		3		3523639800 第一預備金	608	1,253	-645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6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12,360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參照本
年度及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2,360	
	134			04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察署	112,360	
		1		0423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2,360	
			1	0423630101 罰金罰鍰	112,3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1,359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參照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359
	134			04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察署	11,359
		2		0423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359
			1	0423630201 沒入金	11,35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3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250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參照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
	134			04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察署	250
		2		0423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0
			2	0423630202 沒收物變價	2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6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8	承辦單位	行政科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之收入，按宿舍借用情形依規定收費標準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8
	147			05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察署	118
		1		0523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8
			1	05236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1	承辦單位	行政科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7			07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察署
		1		0723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金額
				61
				61
				6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630900 雜項收入	-1123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742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依屆期尚未領取之金額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742
	140			11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察署	1,742
		1		1123630900 雜項收入	1,742
			2	1123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742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本頁空白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2,10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9,59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59,591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59,59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9,16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99,167千元，係職員117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00		2.技工及工友待遇4,7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7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22,900		3.獎金22,90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3,000		4.其他給與3,000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4,874		5.加班值班費14,874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450		6.退休離職儲金6,45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8,500		7.保險8,5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50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50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353		1.業務費12,353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1)教育訓練費15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2,753		(2)水電費2,753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		(3)通訊費15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4)資訊服務費8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53		(5)稅捐及規費53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135		(6)保險費135千元，係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2,861		(7)物品2,861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3,098		<1>資訊耗材等經費5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1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6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5		<3>車輛油料費384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4公升，中小型汽車7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2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81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156		
0475 獎勵及慰問	15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2,1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價格32.8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609千元。 (8)一般事務費3,098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495千元，係按員工129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82千元，係按檢察官13人，每人每年14,0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300千元。 <4>法警制服費106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98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500千元。 <7>一般行政事務費1,417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471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75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52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3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23千元，係職員11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81千元。 (12)國內旅費2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特別費12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5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0,68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法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8,340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3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7,170千元，包括： (1)通訊費1,35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61千元，包括： <1>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00千元。 <2>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561千元。 (3)物品500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50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5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000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80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0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20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700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200千元。 (5)國內旅費2,659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1,500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15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759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1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7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2,348	文書科、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348千元，其內容如下：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0,6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2,348		1. 兼職費108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0241 兼職費	1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0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0		
0291 國內旅費	490		3. 一般事務費1,200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80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40千元。 (3)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0千元。 (4)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20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經費50千元。
			4. 國內旅費490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40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15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08
-----------	------------------	------	-----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608	會計室	本計劃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608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608		
0901 第一預備金	608		

本頁空白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630100 一般行政	3523631000 檢察業務	35236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2,100	10,688	608			183,396
0100人事費	159,591	-	-			159,59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9,167	-	-			99,16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700	-	-			4,700
0111獎金	22,900	-	-			22,900
0121其他給與	3,000	-	-			3,000
0131加班值班費	14,874	-	-			14,87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6,450	-	-			6,450
0151保險	8,500	-	-			8,500
0200業務費	12,353	9,518	-			21,871
0201教育訓練費	150	-	-			150
0202水電費	2,753	-	-			2,753
0203通訊費	150	1,350	-			1,500
0215資訊服務費	800	-	-			800
0221稅捐及規費	53	-	-			53
0231保險費	135	-	-			135
0241兼職費	-	108	-			10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211	-			1,211
0271物品	2,861	500	-			3,361
0279一般事務費	3,098	3,200	-			6,29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71	-	-			47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5	-	-			37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81	-	-			1,181
0291國內旅費	200	3,149	-			3,349
0299特別費	126	-	-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	1,170	-			1,170
0319雜項設備費	-	1,170	-			1,170
0400獎補助費	156	-	-			156
0475獎勵及慰問	156	-	-			156
0900預備金	-	-	608			608